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 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川办函(2015)196号

(2015年12月11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省政府统一制定了适用于本生活上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的《四川省2016—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 2016 年—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指非系统集成项目。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201	路由器	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以上。
A02010202	交换设备	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以上（指交换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包括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条码、地址、磁盘等专用打印机除外。
A02010604	显示设备	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以上，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档案、工程专用大幅面、护照照片等专用扫描仪除外。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以上，且可以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以及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指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
A020204	照相机及器材	包括数字照相机和通用照相机及镜头。
A02020901	速印机	
A02021001	碎纸机	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以上。
A020305	乘用车	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其他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
A020306	客车	包括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其他客车（含新能源汽车）。
A020309	摩托车	单项或批量金额 5 万元以上。
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单项或批量金额 5 万元以上。
A020504	锅炉	单项或批量金额 10 万元以上。
A02051228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精密空调、中央空调（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空调等）以外的空调。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指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
A06	家具用具	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以上，包括床、台桌、椅凳、沙发、柜、

		架、屏风等家具，厨卫用具及家用家具零配件除外。
A07030101	制服	指政法及行政执法部门制服。
A090101	复印纸	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以上。
C	服务类	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项目金额 20 万元、其他市级 10 万元、 县级 5 万元以上（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除外）。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 实施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和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 机械租赁服务	指乘用车、客车租赁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 民意测验服务	指获取关于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问题的民意信息的服务， 包括市场分析调查、统计咨询与调查服务、社会及民意调查 服务、其他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特指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 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 等印刷业务，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印刷、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 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印花税票印制。作为货物类的印刷除外。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6	环境服务	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包括清扫、垃圾处理服务等。
C18	教育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包括医院服务、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门诊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专科疾病防治服务、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	---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190201	收容收养服务	指对老人、残疾人、弃婴、孤儿、弱智儿童、流浪儿童、盲流等人员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包括老年人收养服务、儿童收养服务、精神病人收养服务、其他社会福利收养服务、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服务、其他收养收容服务。
C190202	社会救济服务	指为老人、军烈属、五保户、残疾人、弃婴、孤儿、弱智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服务，包括社会帮助服务、救灾服务、社会捐助服务、其他社会救济服务。
C190203	就业服务	包括就业信息咨询、就业指导服务等。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的专用项目。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项目金额 20 万元、其他市级 10 万元、县级 5 万元以上（专用车辆除外）。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其他存储设备。

A020206	LED 显示屏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8	通信设备	文件（图文）传真机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包括视频会议控制台、多点控制器、会议室终端、音视频矩阵、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 电影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和通用摄像机除外。
A0210	仪器仪表	包括检验检测实验分析等仪器仪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包括消防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安全检查 监视报警设备、爆炸物处置设备、技术侦察取证设备、警械 设备、防护防暴装备、出入境设备和网络监察设备等。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8	气象仪器	
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舞台设备和影剧院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B	工程类	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项目金额 50 万元、其他市级 2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和修缮。
B07	装修工程	包括木工、砌筑、瓷砖、玻璃装配、抹灰、石制、门窗安装、涂料装修等。
B08	修缮工程	包括拆改、翻修和维护、抗震加固、下水管道改造、防水、木门窗、钢门窗修理等。
C	服务类	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项目金额 20 万元、其他市级 10 万元、县级 5 万元以上。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通用应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等。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卫星传输服务、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包括综合博览会服务、专业博览会服务等。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指对城市土地、基础设施、园林等进行规划和设计的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包括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艺术表演场馆服务、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博物馆服务、群众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PPP 项目	指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社会资本（供应商）。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其他市级 30 万元、县级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其他市级 40 万元、县级 20 万元以上、国务院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50 万元，其他市级 80 万元，县级 50 万元；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要求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并严格依照批复（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相关要求实施采购，做到应采尽采。

（二）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集中采购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相关部门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复同意设立专门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应当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未设立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部门，具备组织开展采购条件的，可以依法自行组织开展采购；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政府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下同）代理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也是政府采购，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依法公告采购信息、编制采购文件、申报采购方式、公告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依法组织验收。采购人同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能力、以及有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专门培训的经济、技术方面采购和管理人员等条件的，可以依法自行组织开展采购；不具备开展采购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自行组织开展采购不是自行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 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方面政策，执行国家有关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充分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